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8 日，建设单位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根据《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湖安环建[2024]81 号。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523L18376201N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建成竣工试运行。2025 年 1 月，企业委托安吉绿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5 年 10 月企业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企业产品要求升级，设计及环评阶段，企业未考虑更换模具，维修等原因，在运行调试期间，环评配置得注塑机产能达不到审批设计产能，大吨位注塑机减少，小吨位注塑机增加，因此实际增加了 2 台注塑机，企业实际产能不增加，原辅材料用量不增加；因企业预留废气处理能力，故新增废气处理能力从 9000m³/h 变为从 19000m³/h；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可知，企业实际 vocs 排放量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 废气：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颗粒物、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修改单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预计能达到《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四) 固废：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废弃包装材料、焊渣、金属次品及集尘灰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由危废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

(五) 环境风险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安吉绿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报告编号：ALJZ-LN2501045)，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

（二）废气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颗粒物、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修改单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预计能达到《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五、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VOCs 及工业烟粉尘，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续要求如下：

- 1、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
- 2、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3、按环评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收集方式，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同时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继续深化整治；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100万套塑料配
件、30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内容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二〇二五年十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家具配件生产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企业于2024年11月，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100万套塑料配件、30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1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湖安环建[2024]81号。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100万套塑料配件、30万套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2024年11月29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523L18376201N001W，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9年11月28日，

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2024年12月建成竣工试运行。2025年1月，企业委托安吉绿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5年10月企业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9%。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5年1月，验收监测系委托安吉绿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其中安吉绿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91112052316，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监测公司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此



基础上，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5 年10月18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成型了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在产的年产 100 万套塑料配件、30 万套五金配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负责人作为安环部部长，下设管理专员，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专员负责企业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营运。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超过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严格奖惩制度。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安环部环保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①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颗粒物、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预计能达到《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污水总排放口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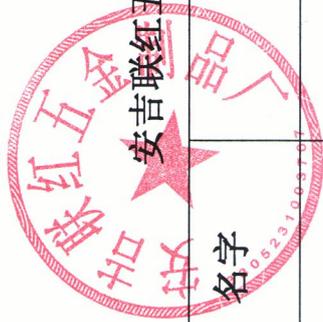
环评未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预计将于2025年10月底完成。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年产100万套塑料配件、30万套五金配件迁建项目验收会议签到单

名字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潘科成	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	13754238089	330523198011090019	
沈巍	浙江联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67266202	330522198605133710	
邱道	湖州中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7286678	330511198612079405	
左文虎	杭州克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57185005	429006198707173054	